

水泥砂漿粉刷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參考例，抽查標準及檢驗停留點應依各案工程契約規定調整）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檢查時機	檢查方法	檢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記錄	備註
材料	水泥砂漿	水泥	符合 CNS 61 R2001 第 I 型卜特蘭水泥	材料進場時	CNS 61 R2001	同一廠牌 1 次，有出廠證明免驗	運離工地	抽驗紀錄表及試驗報告或出廠證明	
		砂	符合 CNS 387 A2003 及 CNS 3001 A2039	材料進場時	CNS 3001 A2039	每批進場檢驗 1 次	運離工地	抽驗紀錄表及試驗報告	
		水	清潔，不含足以損害粉刷材料之雜質。非為自來水，應有合格證明	施工前	CNS 13961 A2269	自來水免驗，非自來水 1 次	另外尋找合格水源	抽驗紀錄表或試驗報告	
施工前	底材的檢查及處理	混凝土底材雜物清除	無殘留木片、鐵絲、油污、水泥渣及泥土	※粉刷前	目視	每單元一次	清除乾淨	施工抽查表	
		混凝土底材面	非光滑面的混凝土底材	※粉刷前	目視	每單元一次	以混有合成樹脂乳劑的水泥漿塗抹後再進行水泥砂漿粉刷，或表面打毛	施工抽查表	
		底材整平度校正	底材整平厚度(凹凸處) $>25\text{mm}$ 時，應填補	※粉刷前	捲尺	每單元一次	以鋼筋、點銲鋼絲網或鋼絲網等緊釘於牆面上後再進行整平或增灌混凝土以作為補強	施工抽查表	
	粉刷面放樣	基準線	水平總 FL+100cm 垂直線柱中心	※粉刷前	捲尺、水準尺、水準儀、錘球	每單元一次	重新放樣	施工抽查表	
		灰誌設置間距	拉水線設置，間距@1m；柱、梁、陰陽角等重要位置作灰誌一道	※粉刷前	尺、錘球、水線	每單元一次	不得施工	施工抽查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檢查時機	檢查方法	檢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記錄	備註
施工前	收邊條設置	收邊條	除另有規定外，外角及收頭處應加緣條	不定期，粉刷前	目視	—	重新設置	施工抽查表	
			固定間距不大於60 cm	不定期，粉刷前	捲尺	—	重新設置	施工抽查表	
	牆面濕潤	前一天澆水	面乾內飽和	不定期，施作前一天	目視	—	不得施工	施工抽查表	
施工中	水泥砂漿拌合	底層拌合比	容積單位 1 份水泥及 3 份乾砂之配比加適量清水	不定期，拌合時	目視	—	重新拌合	施工抽查表	
		面（表）層拌合比	容積單位 1 份水泥及 2.5 份乾砂之配比加適量清水	不定期，拌合時	目視	—	重新拌合	施工抽查表	
		拌和後使用時間限制	隨拌隨用。水泥砂漿拌和後應在 1 小時內用完，逾時不得使用	不定期，拌合時	錶	—	廢棄	施工抽查表	
	底層（粉刷打底）	門窗框周邊填塞密實	填塞密實，不得有空心	門窗框周邊填塞後	敲擊填塞處之門窗框	—	重新填塞	施工抽查表	
		底層厚度	厚度 $\geq 1.5\text{cm}$	不定期，施工中	捲尺	—	重新粉刷	施工抽查表	
		表面情形（以刮尺依灰誌刮平）	表面務使平整並須粗糙	※打底完成	目視	每單元一次	重新粉刷	施工抽查表	
		陰陽角應垂直度	陰陽角應挺直	※打底完成	尺	每單元一次	打毛後修補	施工抽查表	
		養護	至少 48 小時後方可行面層粉刷	不定期，面層施工前	錶	—	停止施工	施工抽查表	
	面層（表面粉光）	粉刷表面之平整度	於任意之 150cm 範圍內，許可差不得大於 3 mm	※面層完成	150cm 長之直尺測量	每單元一次	打毛後修補	施工抽查表	
			無搭疊、裂縫、下陷及其他瑕疵		目視				
後施工	養生	表面養生	養護至少 48 小時	砌築完成	目視	每天一次	持續灑水	施工抽查表	

※ 為檢驗停留點，參考規範：工程會第 09220 章 V3.0 水泥砂漿粉刷 底層厚度不得小於 1.5cm 待問